

檔 號：INT0301
保存年限：20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778
聯絡人：歐季曦
電 話：02-7736553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020034324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第5點、第14點 (0034324EA0C_ATTCH11.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第5點、第14點修正規定，請自即日起依該規定辦理，請查照。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均含附件)

102/03/11
09:44:25

擬辦：

- 一、登載學校網頁公告周知，同提新國際總網站要點。
- 二、將來文影送類所，教務處卓參。
- 三、文陳閱滾存。

約用 林玉枝
助理員 3/5

教授兼國際事務處
國際學生組組長 阮夙姿
102.3.10

助理研究 李信
員兼組長 3/15

秘書室 莊宗憲
秘書 3/15

102. 3. 1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正龍(甲)
102/3/18

教授兼 孫同文
主任秘書 3/18



裝

訂

線





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十四點修正規定

五、申請人應於我國駐外館處指定期限內繳交下列文件：

- (一) 獎學金申請表（表格由駐外館處自定）。
- (二) 護照或足資證明所屬國籍之其他證件影本。
- (三) 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並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四) 已向我國相關大學校院申請入學之證明文件影本（如：入學申請繳納報名費之收據影本、入學申請表影本、申請學校已收件之回條或電子郵件等）。
- (五) 語文能力鑑定證明影本，各駐外館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申請就讀非全英語學程者：
 - (1) 已施行華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簡稱 TOCFL)之駐外館處：申請者需提具進階級或同等級以上成績單或證書影本，其他測驗成績或證明文件不予受理。
 - (2) 未施行華語文能力測驗之駐外館處：申請者如未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或同等級以上成績單或證書影本，需於抵臺就讀第一學期內，自費並自行報



考進階級或同等級華語文能力測驗，並取得成績單或證書，繳交所就讀之學校。就讀第一學期後轉學者，仍屬抵臺就讀之第二學期，不得主張其屬轉學後就讀該轉學學校之第一學期。

2、申請就讀全英語學程者，得由駐外館處決定，免提具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或證書，僅提具達各駐外館處所定標準之托福測驗成績或其他經當地國政府認可之英語能力測驗證明文件，或英語學程畢業證明文件(所屬國籍國家以英語文為官方語言者，免繳)。擬就讀校系所及學位應為本部認可之全英語學程，如非本部認可之英語學程，則應由申請者逕向擬就讀大學校院取得學校(非校內單位)開立之全英語學程證明文件。

(六) 校長、教授或導師推薦信二封，並經推薦人封後親簽。

(七) 駐外館處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十四、其他重要規定事項如下：

(一) 外國學生：

1、獎學金申請人應於各校規定申請期限內，自行向「臺灣獎學金計畫學校聯盟」(如附件一)內之大學校院申請入學。



- 2、受獎生應於第五點第五款第一目之(2)所定期限內，向所就讀之學校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或證書。
- 3、除學費及雜費以外，受獎生應自行繳納其他應繳費用，如經濟情況困難者，得向就讀學校申請自生活補助費中予以扣繳支付。
- 4、受獎生在校學業、操行成績或出缺席紀錄未達就讀學校規定標準者，依各該校規定，予以停發或註銷本獎學金。
- 5、受獎生有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設置之獎補助金，經查證屬實，除註銷本獎學金受獎資格外，並追繳重複領取月份生活補助費及學雜費。
- 6、受獎生應依規定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未加入前，應購買其他相關保險及購買學生平安保險。
- 7、受獎生來臺就讀後，不得以交換學生身分或參加雙(聯)學位課程，赴其他國家修讀。倘以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身分出國就讀，即註銷獎學金資格，所餘受獎期限不得保留或展延，因學校學程規定，須出國實習時，得不予註銷獎學金資格。但不予補助該學期學雜費及不在臺期間之生活補助費。
- 8、(受獎生除必修課程之實習外，不得在臺工作、打工、工讀



或實習。經查獲違反上開規定者，由就讀學校註銷其受獎資格，受獎生並應繳回自聘僱日起已獲領之本獎學金生活補助費。

- 9、受獎生應配合本部針對臺灣獎學金生之政策，參與語文、文化等教學、交流、活動。

(二) 大學校院：

- 1、學校應依自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審核申請人之入學資格並於六月十五日前函復申請人審核結果。
- 2、受獎生如未能於第五點第五款第一目之(2)所定期限內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或證書者，自下學期起，由所就讀之學校停發生活補助費，直至繳交成績單或證書之當月起續發；受獎生如僅因未繳交成績單或證書影本而遭停發生活補助費者，其學雜費仍得予繼續支付。
- 3、學校得自行規定，協助財務困難之受獎生向學校申請自其生活補助費中扣款，俾繳納學生應自付款項。
- 4、本獎學金之停發及註銷，悉依受獎生所就讀大學校院之學則、校內相關規定及本部規定辦理。受獎生有休學、受退學處分或其他應停發或註銷受獎資格之情事發生，學校應即停發或註銷其獎學金，並註明事由及停發或註銷獎學金



起訖月份，函報本部，同時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內政部
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我國駐外館處、各該受獎生及本部指
定單位備查。除各校自行規定外，受獎生如有下列情事之
一，應予停發或註銷獎學金：

(1)受獎生註冊入學後至第二學期結束，仍未繳交華語
文能力測驗成績或證書者，自第三學期起，由就讀
學校註銷其受獎資格。

(2)受獎生註冊入學後，除寒暑假未到校上課外，每月
曠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經查證屬實，則停發不在
學月份生活補助費，並視實際情況由就讀學校註銷
其受獎資格。

(3)受獎生以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身分出國就讀
者，應註銷其獎學金；因就讀學校課程規定，須出
國實習者，應停發不在臺期間之生活補助費，且不
予補助該學期學費及雜費。

(4)觸犯我國法律、受就讀校院記大過處分、休學或受
退學處分，應註銷其獎學金。但因轉校、系或經原
就讀學校辦理自請退學者，不予註銷獎學金。

(5)每學期註冊時，未能於就讀之大學校院規定期限內，



向其提具居留事由為就學之外僑居留證影本，或於受獎期間變更為就學以外之其他居留事由。

(6)就讀學校查獲受獎生在臺工作、打工、工讀、從事非必修課程之實習者，應註銷其獎學金資格，並應追繳渠自聘僱日或實習日起已領獲之本獎學金生活補助費。

(7)受獎生未配合本部針對臺灣獎學金生之政策參與其他語文、文化等教學、交流、活動者，應註銷其獎學金資格。

(8)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校標準者，停發一個月獎學金；近二個連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未達各校規定標準者，註銷自下一學期起之受獎資格。

5、受獎生抵校註冊後，各大學校院應為其舉辦新生講習會，說明獎學金續領資格、成績核計方式、獎學金發放方式、停發及註銷等相關規定，並按月核發獎學金，掌握停發與註銷情況及辦理續領審核作業等。

6、受獎生在臺就學期間，大學校院應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與其保持聯繫，並提供課業及生活上之輔導及協助；鼓勵受獎生於就學期間，積極參與學校及全國性志工活動。



(三) 駐外館處：

- 1、我國駐外館處應向駐地政府機關（構）、大學校院及學生等宣傳本獎學金計畫，主動提供來臺留學資訊，辦理獎學金受理申請及遴選等事務，並應確保受獎生簽署在臺遵守我國法令規章之臺灣獎學金承諾書（格式如附件五）。
- 2、應檢核獎學金申請人所提具之入學許可文件核發學校，確已列為本部彙整提供之「臺灣獎學金計畫學校聯盟」名單內。
- 3、我國駐外館處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將受獎生名單列冊（格式如附件六）備文函送本部備查，並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獎生所就讀之相關大學校院及本部指定單位（副本均含附件），且應知會駐處領務單位查照。
- 4、我國駐外館處應依第三點規定，核給已獲大學校院入學許可之學位獎學金受獎生正確受獎期限之受獎證明書。
- 5、舉辦受獎生來臺行前講習會，包括說明本要點受獎相關規定、來臺辦理外僑居留證注意事項、勿在臺工作、打工、工讀、勿從事非必修課程之實習與在臺就學及生活環境等資訊，且應配合本部針對臺灣獎學金生之政策參與其他語

文、文化等教學、交流、活動。

6、受獎生學成返國後，應與其保持聯繫，舉辦在臺研習成果

發表會及學習心得、生活經驗分享座談會等。
